

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校园网络与信息平台用户守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校园网络与信息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有线校园网、无线校园网、学校官方网站、各类教育教学应用系统、移动应用平台、办公自动化系统、班级群等，以下简称“校园网”）的使用与管理，维护健康、文明、安全、有序的网络环境，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及学校网络系统的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管理规定，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适用于所有接入和使用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校园网的师生员工（以下简称“用户”），以及在学校许可下临时访问校园网的外部人员。用户在使用校园网及相关服务前，必须仔细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守则。

第三条 校园网是学校重要的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科研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学校利益和师生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法、不良信息，不得干扰网络服务、破坏网络资源。

第二章 用户权利与责任

第四条 用户权利：

1. 享有根据授权使用校园网接入服务和学校提供的各类信息资源的权利。
2. 享有个人账户信息和隐私受保护的权力（法律和学校规定允许

查阅的情况除外)。

3. 有权对校园网的服务与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用户责任：

1. **实名制管理：**用户必须使用学校统一分配或经实名认证的账户登录校园网及相关系统，严禁出借、转让、共享个人账户。临时访客需经申请批准后方可获得临时访问权限。
2. **安全责任：**用户对所持账户的所有行为负完全责任，应妥善保管账户密码，定期修改并使用强密码(包含字母、数字、符号)。发现账户被盗用或存在安全漏洞，须立即报告学校信息技术中心。
3. **设备安全：**用户接入校园网的终端设备(如电脑、平板、手机等)应安装正版操作系统和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补丁，确保设备安全，防止成为病毒传播源或攻击跳板。
4. **守法合规：**用户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网络言行应与教育教学身份相符。

第三章 网络行为规范

第六条 信息发布与传播规范：

1. 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 在学校网站、信息平台、班级群等发布信息，应经相关责任部门或教师审核。个人在网络空间的言论应文明、理性、友善。

第七条 网络资源使用规范：

1. 不得利用校园网进行任何干扰、破坏网络服务、网络设备和线路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接入网络设备、使用网络扫描、侦听、攻击工具、传播计算机病毒、木马程序、发起拒绝服务攻击等。
2. 不得未经授权访问、使用、篡改、泄露学校或他人的网络数据、系统和账户信息。
3. 合理使用网络带宽，不得在教育教学时间内使用校园网进行与教学无关的大流量下载、在线视频、游戏等行为，保障关键教学应用的网络畅通。
4.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合法使用软件和数据资源，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或传播盗版资源。

第八条 个人信息保护规范：

1. 用户应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轻易在非官方、非安全的网络平台上透露个人及家庭的敏感信息（如身份证号、电话号码、住址、密码等）。
2. 教师在工作中收集、使用学生及其家庭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仅限于教育教学和管理必要范围，并采取安全措施予以保护。

第四章 未成年学生网络使用特别规定

第九条 学校倡导并组织学生文明上网、健康上网。学生用户除应遵守前述所有规定外，还应特别注意：

1. 在校使用网络应在教师指导下进行，主要用于学习目的。
2. 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不浏览不健康网站，不沉迷网络游戏或虚拟社交。
3.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不与网上陌生网友见面或透露真实信息，遇到令自己感到不适或不安全的信息应立即告知老师或家长。
4. 遵守网络礼仪，友好交流，不进行网络欺凌、侮辱或散布谣言。

第五章 管理、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十条 学校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校园网的运行、维护和安全监控，并有权对网络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技术审计。

第十一条 学校德育处、教导处等部门负责师生网络行为的宣传教育与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守则的用户，学校将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一

种或多种处理措施：

1. 口头或书面警告；
2.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3. 暂停涉事账户的网络接入或系统使用权限；
4. 通报批评；
5. 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6. 涉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以上处理决定将记入用户档案（学生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守则由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守则不一致的，以本守则为准。